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17:10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收容人家屬接見送入物品實施規定
公發布日：	民國 100 年 01 月 17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104 年 04 月 02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壹、飲食類：

一、送入飲食以食品罐頭、糖果糕餅、菜餚水果為限，每次不得逾 2 公斤。

二、送入之飲食有損收容人健康、夾藏違禁品、妨害機關紀律者，不許送入，例如含有酒精成分或未經煮熟之飲食。

三、送入之飲食為「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者，不許送入：

（一）茶葉。

（二）結晶狀或粉狀（如鹽、糖、奶粉）食物、流質食物及冰凍食物。

（三）未切（剁）之魚、肉類或長條狀莖管類蔬菜。但經剁塊、切塊、切片、切段後，可准予送入。

（四）未去殼之海鮮類或堅果類食品，但由送入者去殼後，可准予送入。

（五）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但由送入可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可准予送入。

（六）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係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之飲食。

四、水果經切開或撥開後，可准予送入。

五、檢查過程將破壞原有外觀或口感風味之食物，經檢查同仁告知檢查方式及可能結果後，送入者仍同意檢查者，可准予送入。

貳、必需物品類：

一、送入之物品以必需物品為限，其品項及數量列舉於後。

二、信封每次 50 個、信紙 100 張、圖書雜誌每次限寄 3 本，但有礙戒護安全或內容有礙收容人改過遷善或身心健康者，不許送入。

三、墨水、墨汁、牙刷、肥皂每次各以 3 件為限，但價位過高之品牌不許送入，以避免有礙收容人改過遷善。另為防止夾帶藏匿違禁品，危害紀律及安全，肥皂須切開檢查。

四、拖鞋、襪子、被、毯、「毛巾、床單、被單」（顏色需近於淺藍色色系）等各以 1 件為限。

五、內衣（褲）每次 3 件，毛背心顏色需接近深藍色每次 2 套，但價位過高之品牌不許送入，以避免有礙收容人改過遷善。

六、衣物類、棉製品需經浸水處理檢查。

七、家屬無法親送者，可由收容人事先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以寄送包裹方式寄入；另收容人有特殊需求之物品（如眼鏡、拐杖、藥品等）

，需由收容人事先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於接見時送入或以寄送包裹方式寄入。

參、藥品類：

一、寄入藥品予收容人時，非經本所醫師核准在案者一律拒收（含中、西藥材及針劑）。

二、經核准寄予收容人之藥品，倘未檢附該藥品之處方箋、切結書、寄入者之身分證影本及三個月內有效之診斷證明書者，一律拒收。

三、收容人如須自購藥品，則應由本所醫師開具處方箋後，始准依處方予以代購。

四、藥物經醫師核准後，發由收容人簽收，並轉請其單位主管依量管制使用。

肆、接見家屬嚴禁送入菸、酒、檳榔等違禁物品及各種刀械利器危險物品。

伍、送入飲食物品及日常用品中若夾帶藏匿、摻雜違禁品，經查獲者不予送入，如有違反法令者並移送法辦。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